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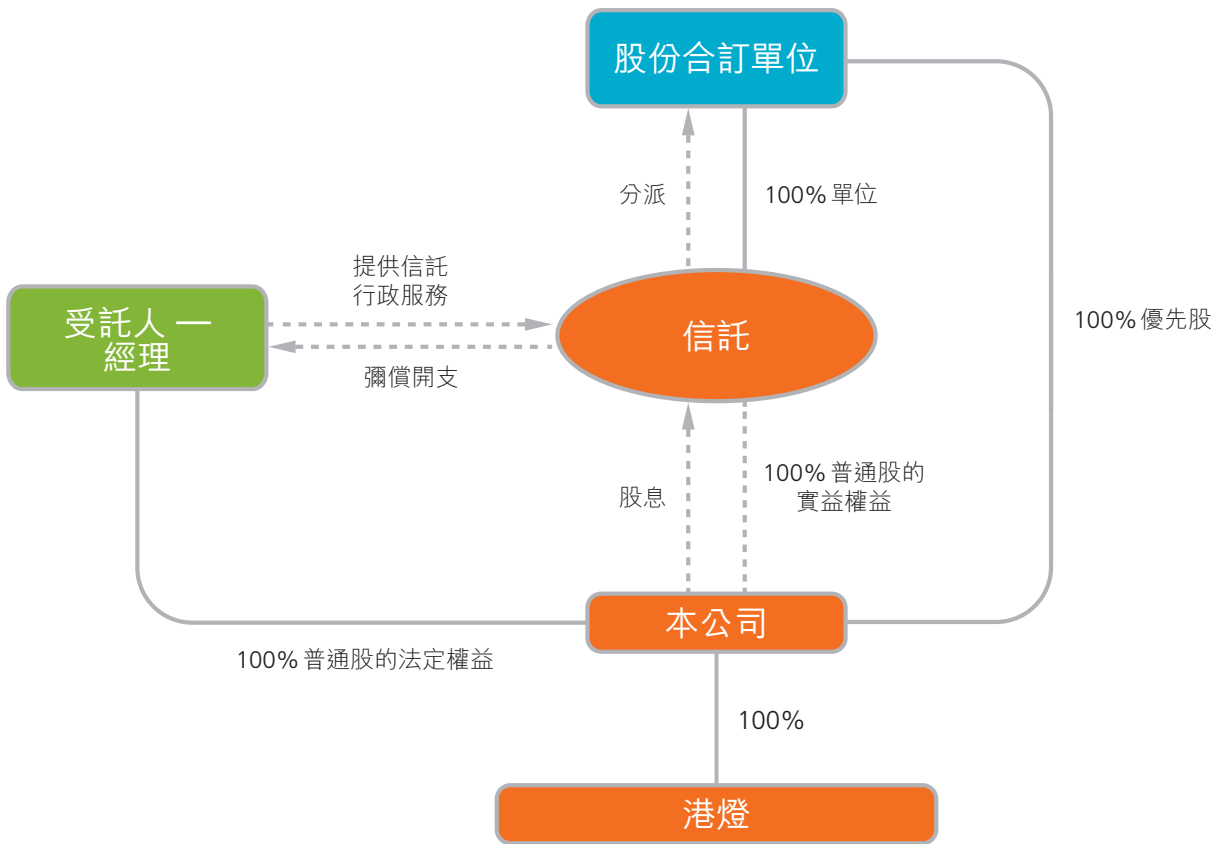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按綜合基準，謹此提呈信託及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架構

信託按信託契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法律組成，並由受託人 – 經理管理。受託人 – 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權益，而該等普通股的實益權益構成股份合訂單位的一個組成部分。每個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包括：(a)信託的一個單位；(b)由受託人 – 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

的實益權益；及(c)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於第32頁的圖表簡略地展示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

信託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 – 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及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並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董事局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自在主席領導下，分別負責批准及監察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信託契約規定，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董事應由擔任受託人—經理的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

現任董事及彼等的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26頁至第30頁「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名單及各董事的職能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於二零一四年的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各名董事就該等會議及合併二零一四年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本公司				受託人 – 經理			合併二零一四年週年大會
	董事局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董事局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¹⁾⁽⁴⁾	4/4	–	1/1	2/2	4/4	–	2/2	√
尹志田(行政總裁) ⁽²⁾	4/4	–	–	–	4/4	–	–	√
陳來順 ⁽³⁾	4/4	–	–	–	4/4	–	–	√
鄭祖瀛 ⁽⁴⁾	4/4	–	–	–	4/4	–	–	√
阮水師 ⁽⁴⁾	4/4	–	–	–	4/4	–	–	√
周胡慕芳 ⁽⁴⁾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現為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	3/3	–	–	–	3/3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	–	1/1	1/1	–	1/1	–
夏佳理 ⁽⁶⁾	2/4	2/3	–	1/2	2/4	2/3	1/2	×
曹榮森(副主席) ⁽⁷⁾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2/3	–	–	0/1	2/3	–	0/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⁸⁾	4/4	–	1/1	2/2	4/4	–	2/2	√
李蘭意 ⁽⁹⁾	4/4	3/3	–	2/2	4/4	3/3	2/2	√
麥理思 ⁽¹⁰⁾	4/4	–	–	2/2	4/4	–	2/2	√
羅弼士 ⁽¹¹⁾	4/4	3/3	1/1	2/2	4/4	3/3	2/2	√

附註：

- (1) 霍建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局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尹志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3) 陳來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4) 鄭祖瀛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阮水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
- (5) 李澤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 (6) 夏佳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7) 曹榮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 (8) 方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9) 李蘭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10) 麥理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羅弼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每年至少以合併形式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亦會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曾舉行兩次會議。每年召開的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

董事在至少十四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致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方會由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局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隨時均可全面並適時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主要差異的

財務摘要，供彼等參閱。董事亦可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以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受託人 – 經理或本公司(如適當)承擔。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購置保險。

現時，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全體共同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並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認為目前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推薦董事人選。在建議委任新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出任行政職位時，人選的履歷將提交董事局考慮，並需由董事局批准通過。主要考慮是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建立一個有效、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專長、技能及經驗並可以互補的董事局。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當中載有實現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方法，確認董事局之委任應基於補充及提升董事局整體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考慮專業經驗及資歷、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局不時認為與實現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人選亦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評核，決定其是否屬獨立人士，以及能否投入充份時間參與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李澤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山社武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杜至剛先生及蔣曉軍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以及關啟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項任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生效)均按上述標準及程序予以考慮及批准。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十二個月期限獲委任(除首次期限為直至任命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外)，惟仍須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就此獲本公司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局的董事亦應獲委任為受託人 – 經理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的下次大會或信託的下次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惟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重選連任。加入董事局的新增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的下屆週年大會或信託的下屆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惟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重選連任。

上屆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的董事李澤鉅先生、杜至剛先生、蔣曉軍先生、關啟昌先生及山社武先生將根據信託契約第29.2(g)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退任，並於應屆合併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受託人 – 經理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公司秘書會為董事更新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

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獲悉信託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此外，出席外界論壇或簡介會、完成專業機構開辦的相關主題之課程亦納入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董事已向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記錄，彼等以下列方式參與培訓活動：

1. 有關董事職責、新公司條例、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包括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作出的修訂)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2. 企業管治及報告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3.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的研討會

	1	2	3
執行董事			
霍建寧	✓	✓	✓
尹志田	✓	✓	✓
陳來順	✓	✓	✓
鄭祖濠	✓	✓	✓
阮水師	✓	✓	✓
周胡慕芳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董事，現為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夏佳理	✓	✓	✓
曹榮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	✓	✓
李蘭意	✓	✓	✓
麥理思	✓	✓	✓
羅弼士	✓	✓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偉昌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的證券交易

董事局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彼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信託集團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於年內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發出通知，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信託及本公司證券。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闡釋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涵義及內幕交易的不合法性，並載入有關證券交易、預防控制及匯報機制中的限制，供本集團全體僱員在擁有關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機密或內幕消息時予以遵守。有關政策於本公司內聯網上可供閱覽。

董事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如適當)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信託集團及受託人－經理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兩個月及三個月內適時發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紀錄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負責確保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保存可隨時披露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各自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各自的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的資產，並防範及查察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內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經營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分別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彼等各自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披露事項

董事局知悉有關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於二零一四年度，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尹志田先生。由於受託人－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未委任行政總裁。



主席由董事局成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直至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主席須予重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須每三年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接受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各董事局以符合信託及本集團(如適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所有董事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獲得適當簡報。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安排兩次會議。主席亦就涉及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行使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

行政總裁與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本公司董事局負上全責。行政總裁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必須獲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信託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羅弼士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確認。董事局繼續認為關先生及羅先生確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各自亦已提供同樣確認並闡明，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前兩年期間，彼等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燈的董事。此外，麥理思先生亦闡明，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擔任電能的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該等董事職務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自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均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及李先生及麥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調任為電能之非執行董事後，並無擔任電能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董事局信納方先生、李先生及麥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1))	4,715,240,218	53.36%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4,707,370,218) (附註2、3及4))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2,000,000	0.02%
羅弼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4,000	74,000	≈0%

附註：

- (1)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Lankford Profits Limited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2)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4,409,3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由電能全資附屬公司Quickview Limited持有；及
 - (b) 298,070,218個股份合訂單位由長建全資附屬公司Hyford Limited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 (3)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黃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任何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本公司董事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黃股份、和黃附屬公司持有之長建股份、長建附屬公司持有之電能股份、Hyford Limited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合訂單位，以及Quickview Limited持有之股份合訂單位申報權益。
- (4)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3)所述持有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的香港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董事概無於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之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分別將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授予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七月舉行的會議上，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受託人 – 經理及本集團的管治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期間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合規情況，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企業管治報告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情況。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主席)及方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其於釐定決策及建議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向本公司董事局作出匯報。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環境資料予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業內薪酬標準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並在會議上評估本集團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考慮及釐定按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他們的花紅及他們於下年度的薪酬。委員會亦考慮並批准尹志田先生、阮水師先生及鄭祖瀛先生分別作為行政總裁、營運董事及發電科總經理之薪酬待遇。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委員會亦獲本公司董事局的授權，審閱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工資及薪酬建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董事局的授權，考慮及批准山社武先生作為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之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已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7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1。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已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亦載於年報第7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1按薪酬組別披露。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 – 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 – 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B.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分別成立彼等各自的審核委員會，而信託契約規定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均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擔任上述兩個委員會的秘書。概無委員會成員為信託、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直接向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透過審核及監督信託及受託人 – 經理的財政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履行其審計職責，審閱信託及受託人 – 經理的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透過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政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本公司董事局履行其審計職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就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本集團不當事宜之處的告密程序。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以合併形式召開三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委員會成員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及年報、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的核數費用及聘用核數師函件、重新委聘核數師、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就審核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風險管理報告、就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的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的內部監控評估聲明、二零一四年的內部審核計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四年週期內部審核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企業管治架構、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二零一三年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情況、內部審核規章、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的二零一四年審核計劃，以及於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考慮了本集團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獲邀出席上述其中兩次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與委員會成員討論二零一三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審核計劃及各項會計事宜。

內部監控

簡介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全權負責信託及受託人 – 經理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過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本公司董事局全權負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協助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審核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檢討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評估彼等監管環境的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業務及監管風險的管理方式。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計部門的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有關業務運作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成效的報告。於審核委員會向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全年財務報表時，審核委員會會考慮該等檢討及報告。

內部監管環境

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受託人 – 經理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執行董事審閱每個部門的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部門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財政預算由各部門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本集團財務部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均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本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司庫部門負責庫務職能，監管投資與融資活動，並就本集團的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核委員會不時檢討。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執行董事、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就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部門的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該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報告亦會由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業務部門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行政總裁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就系統制定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與董事局匯報。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集團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體制，提供積極而有系統之風險管理程序。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23頁至第25頁之風險管理報告。

已設立的自我評估內部監控的機制，要求部門總經理及部門主管評估其問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就內部監控系統出具意見的部份根據。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集團財務部跟各部門通力合作，負責為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電能就共享支援服務訂立協議，據此，由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向電能提供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並支援其上述之內部監管職能。

工作守則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僱員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本集團之「工作守則」載於本公司內聯網以供所有僱員參考，旨在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僱員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



受託人 – 經理及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受託人 – 經理及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及反貪污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並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倘他們進行之任何交易可能與受託人 – 經理及本集團業務有利益衝突，應作出全面申報。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受託人 – 經理及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受託人 – 經理及本集團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並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

可持續發展報告

受託人 – 經理及本集團堅守承諾，實踐可持續發展，並視可持續發展報告為其中一個與持份者溝通的主要平台。信託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訂出可持續發展的方向、承諾及策略，範圍包括企業社會責任，重點列出於二零一四年內在環境、社會、安全及經濟各方面的表現，勾劃出未來的工作重點和目標，回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集團客戶、僱員、業務夥伴所關注的議題，同時關懷社區、保護環境，並回應持份者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報告內容所提出的其他關注及意見。

信託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它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守則的要求，採納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的政策。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 53 及 116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 74 頁的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及年報第 123 頁的受託人 – 經理財務報表附註 4。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自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及信託組成日期以來，並無更改核數師。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在彼等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於報章刊登的重大業績摘要、新聞稿、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向本公司提問。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效溝通的制度。此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128頁)，處理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或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一名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只要信託契約仍有效，有關提出要求之人士於遞呈要求書日期須持有不少於5%或其後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列明大會目的之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可(及受託人－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信託單位5%(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提出的要求)隨時於香港按有關時間或地點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特別大會。於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供於信託及本公司大會上處理時，信託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亦可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二零一四年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二零一四年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

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二十一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提問。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

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所提呈的決議案於大會上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而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99.9997%)；
- 選舉霍建寧先生(99.8751%)、曹榮森先生(99.8835%)、尹志田先生(99.8868%)、夏佳理先生(96.4429%)、陳來順先生(96.3319%)、鄭祖瀛先生(96.3319%)、周胡慕芳女士(96.3316%)、方志偉先生(99.9990%)、李蘭意先生(99.9990%)、麥理思先生(99.9989%)、羅弼士先生(99.9990%)及阮水師先生(96.3318%)為董事；
- 聘任/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99.9776%)；及
- 授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合訂單位(88.2023%)。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於大會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的網站為www.hkei.hk，載有與投資者及其他業務相關者有關的資料。為發送公佈資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業績、大會通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佈、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函、新聞稿及其他必須的公佈)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信託契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信託契約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受託人 – 經理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本公司則重列及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對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

現有版本的信託契約以及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主要日期

公佈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發二零一四年中期分派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16.53 港仙)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末期分派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分派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19.89 港仙)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一五年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載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09,300,000 (附註 1)	49.90%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07,370,218 (附註 1 及 2)	53.27%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07,370,218 (附註 2)	53.2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07,370,218 (附註 2)	53.2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07,370,218 (附註 3)	53.2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07,370,218 (附註 3)	53.2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07,370,218 (附註 3)	53.2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07,370,218 (附註 4)	53.27%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4,707,370,218 (附註 5)	53.27%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707,370,218 (附註 6)	53.2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707,370,218 (附註 6)	53.2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15,240,218 (附註 6 及 7)	53.36%



其他人士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國家電網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67,240,000 (附註8)	20.00%
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67,240,000 (附註8)	20.00%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67,240,000 (附註8)	20.00%

附註：

- (1) 由於Hyford Limited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行使或控制行使電能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Hyford Limited被視為持有4,707,370,218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包括在電能所持4,409,3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同一股份合訂單位內。
- (2) 由於長建持有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4,707,370,218個股份合訂單位。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和黃所持之HKEI權益內。
- (3)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IH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黃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黃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4,707,370,218個股份合訂單位。
- (4) 由於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3)所述4,707,370,218個股份合訂單位。
- (5)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z("UT1")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4)所述之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DT2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5)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DT2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 (7)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及一間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7,87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大會上分別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 (8)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所持1,767,24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包括在國家電網所持1,767,24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有量

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所得資料，且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合訂單位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根據信託契約作出之披露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局確認：

- (i)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信託從受託產業向受託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費用乃符合信託契約；
- (ii) 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比本集團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本集團的條款為差的條款訂立，而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iii) 並不知悉受託人 – 經理違反任何職務，而將對信託的業務或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競爭契約

誠如HKEI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發售章程所披露，為明確劃分本集團的業務與電能集團的業務及盡量減少可能由本集團與電能集團的未來發展引起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與電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根據該契約，電能向本公司表示同意，除發售章程所規定者外，電能不會並將促使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競爭契約已於上市日期生效。

電能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電能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其同意將有關確認載入年報。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成立，負責監督電能集團遵守不競爭契約，而委員會已確認其信納電能於審閱期內已遵守該契約之條款。

利益衝突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處理(1)信託；及(2)持有已發行單位30%或以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受託人 – 經理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受託人 – 經理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如董事在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或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經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該董事局會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及其聯繫人士在該交易中須無重大利益)出席；
- (ii) 根據信託契約第2.6條及受託人 – 經理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倘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出現衝突，受託人 – 經理董事須首先顧及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其次才是本公司的利益；
- (iii) 電能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關連交易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豁免資格者除外)會每年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及匯報；
- (i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不競爭契約的執行情況，以確定契約的條款已獲遵守。檢討工作包括檢查證明文件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的該等其他資料，確保契約獲執行；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電能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情況，並在年報中披露電能集團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情況；及
- (vi)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檢討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報告。



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

電能轉售燃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港燈(作為買方)與電能(作為賣方)訂立燃氣轉售協議(「燃氣轉售協議」)，據此，電能將向港燈轉售根據電能與廣東大鵬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燃氣銷售合約(「大鵬燃氣供應合約」)供應的所有天然氣，而所有費用及開支將轉嫁予港燈。燃氣轉售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年期於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止(電能可延長十二個月，僅為收回已付款但尚未於初步年期內獲交付的任何天然氣)，惟燃氣轉售協議將於電能完成將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更替予港燈時自動終止。根據燃氣轉售協議供應的燃氣量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各年度為17.2百萬千兆焦耳、於二零二七年為14.3百萬千兆焦耳、於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零年各年度為11.6百萬千兆焦耳及於二零三一年為5.7百萬千兆焦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電能、港燈及廣東大鵬訂立更替契約，內容為電能將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更替予港燈，而燃氣轉售協議已於同日自動終止。

電能持有約49.9%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燃氣轉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嚴格遵守(1)上市規則有關燃

氣轉售協議的公告及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規定，及(2)就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交易設立以幣值列示的年度上限的規定，使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可以定量(即將購買的天然氣的最高預期交易量)列示。該項豁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更替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時自動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燃氣轉售協議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年度審閱之天然氣總數量為3,082,725千兆焦耳。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燃氣轉售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信託及本集團的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局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結果及結論，其中彼等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局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iii)已超過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燃氣量的年度上限。

